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1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4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了《关于公司因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除你公司因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外,我部还对你公司的下列事项表示关注: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及化解措施

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四节所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逐项说明公司股票存在哪些终止上市风险,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化解股票退市风险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请你公司律师对具体措施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二、尚未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并与结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8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将与一家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规定的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三)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三项提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和结算公司的协议签订工作,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

三、最近三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尚未纠正

你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意味着你公司披露的经营业绩和财务信息是不可信的,投资者也丧失了赖以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和基础。

截至目前,你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涉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事项尚未消除,相关财务报告尚未纠正并重新审计。同时,你公司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时,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五条的规定,披露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详细情况、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和时间。请你公司按规定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纠正及重新审计,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审计报告,为编制和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化解相关退市风险做好准备工作。请你公司于每月前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你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和2017年年报分别显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48,591.95万元、178,716.95万元和148,726.36万元,且2017年偿还总金额为0,反而有新增占用。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及2017年增加额的真实情况,说明2017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仍有增加的原因。

最近半年,你公司每周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进展情况。

2.关于你公司3亿元对外担保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解决的问题,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进行补充披露。

3.说明你公司是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你公司是否会采取法律途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4. 为防范新增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出现,请你公司及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有效地予以执行。

五、重组业绩补偿承诺逾期未履行

因重组标的业绩未达标,根据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你公司控股股东王涛、王辉应将其持有你公司的全部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并承诺上述股份不再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和分红权。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所持有你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和司法冻结,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无实质进展,前述业绩补偿承诺已逾期未履行。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你公司是否会采取法律途径解决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问题。

2.补充披露王辉、王涛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并说明司法冻结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对资金占用偿还、业绩承诺补偿的影响;若涉诉股份被司法执行,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控股股东委托表决权的进展情况

2016年6月,你公司公告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融)接受控股股东王涛、王辉的全权委托,代表二人行使25.21%股份的表决权;深圳中融将于后续6个月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主导解决你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及王涛、王辉对你公司的股份补偿问题。

截至目前,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承诺等问题均未得到妥善解决。请你公司:

1.结合深圳中融已开展的具体工作,说明你公司及深圳中融是否未完成前述承诺事项的理由、后续解决措施等。

2.请控股股东王涛、王辉说明前述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委托行为是否以深圳中融有能力并采取实际行动解决资金占用和股份补偿等问题为前提条件。

3.在相关问题始终未解决的情况下,请王涛、王辉说明是否有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安排,并说明原因。

七、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2015年亏损1.55亿元、2016年亏损4.04亿元、2017年亏损22.88亿元,且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停产;你公司在每周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中称:“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请你公司尽快制定相关改善措施和时间表,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未切实执行证监会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你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王应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证监会已对你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应虎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而你公司2017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王应虎。同时,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你公司切实执行证监会对相关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九、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

2018年6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司法途径对关联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以资抵债的方式实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部分偿还的议案》,并称具体交易细节将依据具体方案与交易过程及时披露。同日,我部督促你公司根据本所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要求和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前述议案的具体信息,但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尽快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主体的基本情况、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费用预算情况、具体时间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明确披露前述议案所涉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应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以及需履行的各项审议程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你公司律师对前述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同时,你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报前期差错调整的议案》,但你公司并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专项鉴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或专项鉴证。

十、2017年年报及2018年一季度季度报告相关事项

(一)部分高管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表示意见

《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声明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请你公司核实董事、监事作出前述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意见,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并请相关人员自查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4条、第6.5条的有关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你公司2017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你公司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的披露日期和披露索引为空。请你公司全面梳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及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对2017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进行补充更正。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

关于你公司2017年年报第62页“重大担保”部分,你公司披露的情况为“不适用”,且未披露重大担保的相关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披露重大担保的相关信息,如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及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披露相关信息。同时,请针对重大担保事项,逐项说明是否已根据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关于你2017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供应商,我们关注到如下情况:一是你公司2017年向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2.03亿元,同时销售1.71亿元;二是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2017年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三是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2016年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7年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请你公司:

1.结合最近三年采购、销售的具体商品品类、数量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机构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其中需说明与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详细说明2017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如下具体信息:(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的方式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的,说明具体金额及占各年相关业务的比重。(3)结合当事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说明对方当事人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或提供货物的能力。

3.详细说明你公司与2017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开始合作的时间、当年交易主要发生期间、交易的主要内容、款项收回和支付情况、毛利率情况等。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关于2017年度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1.你公司在2017年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60万元,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和收款凭证

2.你公司确认了4000万元的合同违约金损失,请说明该合同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当事人、合同主要条款、违约情况、赔付情况、诉讼情况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等。

(六)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你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你公司未能在2017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表明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产进行妥善管理和控制。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梳理各项资产的管控情况,切实做好各项资产的管控工作。

(七)年度报告存在多处错误和遗漏

你公司2017年年报存在大量错误、遗漏、乱码的情况。例如,你公司2017年年报第21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你公司披露称“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前述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年报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的要求进行补充和更正披露。

十一、核心资产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8年6月,你公司披露《诉讼进展公告》称,因原告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角洲基金”)与被告王辉、王应虎和你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你公司持有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3500万元股权。鉴于本执行裁定标的资产为公司的核心资产,本次执行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该核心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在该案件中的应诉情况,以及王涛和其他担保人资产被执行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是否充分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说明你公司与三角洲基金之间的投资和经营往来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涛、王应虎、王辉说明其与三角洲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关系、任职交叉、资金往来、控制权归属等。

3.根据你公司相关公告,你公司存在为王涛、王应虎、王辉的借款提供担保但相关担保至今未履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的情形。请说明该类担保是否有效,你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你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重大担保部分请及时补充更正),截至2016年末,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77亿元,且大部分借款或贷款已逾期。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并说明核心资产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程度,制定应对措施措施和具体时间表,切实化解相关风险。

十二、监事会人数不符合法规要求

请说明你公司监事人数是否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时间表。

十三、《声明与承诺》报送问题

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向我部报送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报送工作。

针对前述事项,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前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复以上问题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2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31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张志伟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志伟先生仍应当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张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2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 7月 31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金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的生产与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公司对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8年8月1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31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7日	12.09	480,000	0.040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8日	12.06	158,500	0.01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9日	12.13	140,000	0.01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0日	12.38	700,000	0.059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1日	12.2	150,000	0.01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4日	12.27	30,000	0.00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5日	12.3	430,000	0.036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6日	12.25	80,000	0.007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7日	12.35	124,460	0.010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1日	12.46	975,100	0.08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2日	12.06	230,000	0.019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3日	12.06	90,000	0.008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5日	12.08	382,000	0.03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5日	12.05	90,000	0.008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7日	12.05	21,561	0.00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0日	12.31	1,430,000	0.127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1日	12.11	249,800	0.021
合计	–	–	12.27	5,961,411	0.5

张能勇先生自2018年5月23日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696,361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6,900,220	11.482	130,938,809	10.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00,220	11.482	130,938,809	10.9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能勇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创投”)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凯众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11,6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60%。截止至本公告日,上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760,9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汽创投减持时间过半,上汽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811,603	3.60%	IPO前取得:2,932,002股 其他方式取得:879,601股

注:其他取得方式中的879,601股系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700	0.99%	2018/5/15-2018/7/27	集中竞价交易	27.00-27.56	28,487,938	2,760,903	2.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汽创投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汽创投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上汽创投的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706,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7,900,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8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805,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朱青垒、熊文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6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252,70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52,705,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正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部署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前期工作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书面函证确认,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市政集团正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部署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前期工作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目前,市政集团正在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投资者。目前,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与其他确切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均未确定,是否会导致天津松江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66号公告。)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00,000股,增持均价为2.71元/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长曹立明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临2018-06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8.30%,市政集团持有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市政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天津市委市政府的整体部署,改革方案尚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政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投资者,是否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骆莲琴	是	200,000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8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补充质押
骆莲琴	是	200,000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1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莲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2,9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5%;本次质押股份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56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3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3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8%。本次骆莲琴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56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6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因工作人员疏忽,在编制过程中出现录入错误,经事后审核,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更正前内容: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件2、授权委托书更正后内容: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